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3人，王荻菲副董事长和廖南钢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孙建新董事和李正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7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》

2013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（转回）减值准备3,197.34万元，

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3,197.34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,412.69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上述各项资产计提(转回)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理由充分、合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各项资产计提(转回)减值准备是依据国家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》及公司制订的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》进行的,也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,规避财务风险,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,099,116.45 元。鉴于公司经营现状,同时,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,截至 2013 年年底,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 302,714,103.81 元结转下一年度,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2013 年度,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综合计划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4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8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傅博董事因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9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傅博董事因担任交易对方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法律顾问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南电中山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0）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